

一旦打开这本书
什么都无法阻止你读完它

THE POISON TREE 毒树

[美] 伊恩·凯丽 著
孙成昊 赵亦周 译

敌人和知己，都是越少越安全
千万不要考验人性，它根本不堪一击



中信出版社 · CHINA CITIC PRESS



THE
[英] 伊恩·凯丽 著 孙成昊 赵亦周译
POISON
TREE
毒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树 / (英) 凯丽著; 孙成昊, 赵亦周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4

书名原文: The Poison Tree

ISBN 978-7-5086-1959-0

I. 毒… II. ①凯… ②孙… ③赵…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7873 号

The Poison Tree by Erin Kelly

Copyright © Erin Kelly 2009

The right of Erin Kelly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0 by China CIT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毒树

DU SHU

著 者: [英] 伊恩·凯丽

译 者: 孙成昊 赵亦周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0-1797

书 号: ISBN 978-7-5086-1959-0/I.11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一棵毒树

威廉·布莱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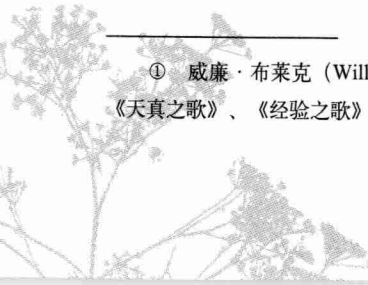
我与友人结怨：
倾情宣泄，愤怒如轻烟消散。
我与敌人结怨：
深藏心底，任仇恨无声滋蔓。

朝朝夕夕，惊惧忌惮，
我用泪水将它浇灌。
虚情假意，巧语花言，
抚育它的阳光是假笑灿烂。

日日夜夜，它茁壮蔓延，
终于结出一个苹果，灼灼艳艳。
仇敌瞧见它欲滴涎涎，
他知道那是我亲手种下。

当夜色将大地遮掩，
他偷偷溜进我果园；
翌日清晨，我欣喜地发现，
我的敌人倒在树下，命丧魂散。

^①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主要诗作有《天真之歌》、《经验之歌》等，《一棵毒树》出自《天真之歌》。——编者注



谨以此书献给孩子的父亲

《雅舍小品》 周作人著 钟书

夏夜，我们从河边小路走过
那时，年幼的我们
还深爱着彼此

——肖恩·奥布赖恩^①《河边小路》

^① 肖恩·奥布赖恩 (Sean O'brien)，出生于1952年，英国著名诗人、剧作家、文学评论家，曾获英国前进诗歌奖和艾略特奖。《河边小路》一诗出自其诗集《溺水书》。——译者注



THE POISON
TREE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回归	5
第二章 新生活	13
第三章 不可思议的相遇	21
第四章 初临海格特	32
第五章 奇异之夜	35
第六章 不安	46
第七章 有些事情不能说	50
第八章 我们的小精灵	60
第九章 窥视与追踪	73
第十章 离开，或是深入	91
第十一章 他们没告诉我的事	102
第十二章 幻境	114
第十三章 父亲	129

第十四章 碧芭与盖伊	138
第十五章 倾情	158
第十六章 只属于我们的派对	168
第十七章 最伤心的往事	177
第十八章 什么都不能如愿	185
第十九章 无助的哥哥	194
第二十章 新奇的“礼物”	206
第二十一章 殷切与冷淡	214
第二十二章 盖伊	232
第二十三章 噩梦终至	241
第二十四章 余悸	252
第二十五章 寻踪	273
第二十六章 爱丽丝	284
第二十七章 身为人母	298
第二十八章 爱丽丝与雷克斯	305
第二十九章 永别了，挚爱友人	314
尾声	324



THE POISON TREE

引言

手机从我手中滑落。慌乱中的我手足无措，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黑暗中，我的双手在咖啡桌上胡乱摸索着，总算找到了车钥匙和手机。指尖不知碰到了什么，感到微微刺痛。我如同八爪鱼一般，利落地披上外套，蹬上一双羊皮靴。那靴子平日只是当拖鞋在家里穿的。冲到门口，我犹豫了一下，又返回桌前，手忙脚乱地在抽屉里寻找护照和紧急备用的信用卡。砰的一声拉上门，身后留下一片寂静，血液却一阵阵涌上大脑，在我耳边咆哮着。我双手颤抖着给门上了两道锁。其实我自己也不清楚，这是要把谁锁在里面，把谁挡在外面。

我掂着脚悄悄行走，可咯吱一声，无意间踩扁了一只蜗牛。一惊之下，一只脚又踏进门口的一汪泥潭。冰凉的水渗进柔软的羊皮靴里，浸湿了脚，极不舒服。

我钻进漆黑的车厢，摸索着把车钥匙插进点火器孔。空气中透着丝丝寒意，我打了个冷战，呼出来的腾腾白雾转瞬间消散了。我双手冰凉，连忙翻找上衣左侧口袋，掏出了一双羊毛手套，才松了一口气。戴上手套前，我拿出手机拨了家里的电话，刚刚接通便飞速挂断，这样就可以覆盖上一次的通话记录了。车前的挡风玻璃被凝结的水雾弄得模糊不清。我等不及加热器除雾，便擦了擦副驾驶旁的车窗，眯着眼瞄了瞄黑暗深处卧室的窗户。如果他听到我离去的动静，灯现在应该亮着，窗户

上也应该会出现他的身影。也许，他会大声喊着我的名字。但那样能阻止我吗？难道有什么可以阻止我吗？

车头正对着房子。如果打开前照灯，灯光就会照进窗子，惊醒他们，于是，我只好一片黑暗中前行。四周没有一丝光亮，只有擦去窗户上那些挡住视线的雾气，才勉强能够看清模糊的道路。车总算上了路。当我确信差不多开至公路尽头时，才打开前照灯。前方顿时亮堂起来。深秋夜晚的乡野，白霜满地，景象荒凉，前方光秃秃的灌木篱笆形状诡异，道路狭窄，路旁高坡的影子像一个个巨人。那些死去的、迷失的，不曾被忘怀的孤魂野鬼仿佛都被唤醒了。我不敢回头，亡命似的向前疯狂行驶，仿佛有什么不可名状的恐惧在追逐着我。当我驶近一块草坪的急转弯时，突然从黑暗中窜出一辆卡车，我急忙踩下刹车，安全带狠狠地刮了一下我的前胸。那辆卡车实在太脏，连颜色都看不清了，车后不知拖着什么东西，松松垮垮地晃悠着。车子开得很慢，司机一定是喝高了。我毫无办法，只能跟在它后面缓缓前行。

照理说，这突如其来的急刹车应该能让我冷静下来，但是现在，我无论如何也难以理性地思考。我可是在半夜里，穿着睡衣和又黏又湿的靴子独自在乡村小道上行驶。没有人知道我在这里，又为什么在这里。我甚至把家中电话的上一条通话记录给覆盖了，唯一能够表明我离去的线索也被一笔勾销。我一生都在为他人着想，然而，我头一次意识到，如果继续这样下去，自己就会命悬一线。

我瞄了一眼计速器，指针在时速四英里那一挡附近晃动着。我烦躁地按了几下喇叭，又不停地闪着警示灯。我失望地瞄见卡车里泛着冷冰冰的蓝光，原来那家伙正在打电话。经常在这条路上行驶，路上的每个小坑我都了如指掌。于是我深吸一口气，猛踩油门，凭着记忆，冲进超车道，挤进卡车的右侧。没想到对面开来一辆黑色汽车，显然司机想法和

我一样。我们的车擦肩而过，发出令人厌恶的金属漆摩擦的尖声。管他呢！我加速前行，他要找我算账，就来追我好了。那辆车左边后视镜的镜框脱落了，吊在一根细细的电线上晃悠着，就像重伤的小腿和身体只连着一根血管。我身后传来愤怒的喇叭声，多普勒效应^①使得声音只剩下凄凉的余音，朝着我家的方向传去。夹在中间的卡车挡住了我的视线。不知道在这辆不幸的汽车内，除了司机，是否还有别的乘客；也不知道它是一辆普通轿车还是一辆出租车。

我继续疯狂前行。前面出现一块闪亮的标牌，提醒有超速摄像机，我才不情愿地踩下了刹车。渐渐地，前方出现了城镇的边界，路边繁盛的树丛变得稀疏了，房子也多了起来，街角还出现了一间酒吧和一个加油站。再往前走，便能看见路旁两排街灯，仿维多利亚时代的灯罩，像两串小月亮。就是这里了！我一生中满怀期待却又忐忑不安的三分之一的时光，就在此处度过。

刹那间，我感到闷热难忍，手心汗流不止，眼睛干涩，舌头也干得快粘在上颚了。为了我的家庭，我已经放弃太多，做了太多可怕的事情，事到如今，我只能继续。我不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一想到这些，我就很害怕，但同时也感到，自己身上蕴藏着无穷的力量。我有着女人的韧性，哪怕是百失而无一得。

① 多普勒效应是为纪念奥地利物理学家及数学家克里斯琴·约翰·多普勒而命名的。他于1842年首先提出这一理论，主要指物体辐射的波长因为光源和观测者的相对运动而产生变化。——译者注

第一章 回归

我本以为雷克斯看到这一切，反应会很强烈——他也许会昏倒，甚至呕吐，但他没有。

我试图透过他的双眼来观察这个城市。虽然只有短短十年，但伦敦已经悄然改变。他会注意到过去十年间发生的那些难以察觉的变化吗？他有没有发现，街边的公用电话亭越来越少，波兰裔商人的店铺却越来越多？他会不会看到，路上行人的口袋里都放着 MP3，耳朵里塞着耳机，脚步越来越匆忙？他是否感到新鲜，公路两旁立着画有红色圆圈的塞车区标牌？我渴望知道，此时此刻他在想些什么。然而，他却死死盯着无花果树上的叶荚，以及夹在汽车雨刷下的残叶。滔滔不绝、指手画脚向来不是他的作风，但是这样的沉默着实令人紧张不安。

爱丽丝是我们三人中话最多的。一路上，后座不断传来她唧唧喳喳、尖细稚气的嗓音，口中嘟嘟囔囔的，全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从萨福克^①海岸的家到伦敦东南部，她每年都要往返四次，年年如此。她喜欢旅行，一

^① 英格兰东部一郡。濒临北海，北部有史前的燧石矿。沿海地区有多处度假胜地。治所在伊普斯维奇。——译者注

路穿越大小城镇，回到家里。比起笔直通畅的高速公路，她更喜欢在肮脏的小镇街道上缓慢挪行，哪怕我们的旅途会因此而更加漫长。如果一路上她都乖乖地不捣蛋，如果她和雷克斯在分别之时比平日里更加恋恋不舍，我就会开上她喜欢的这条线路，算是特别的安慰和鼓励。有时，当我需要思考时，也会驾车穿过城镇。我知道，每当我们缓缓穿行大半城镇时，爱丽丝就一定会将鼻子紧紧贴在车窗上，喋喋不休地问我那个人在卖什么，或者那个建筑物是干什么的。如此一来，她就顾不上问我，为什么爸爸要住在那么远的地方。

今天下午，我们又踏上了这段路程。但这一次，并不是爱丽丝缠着我绕远路的。汽车爬上了霍洛威路，这是她最爱的一段路程，但她竟然老老实实地待在座位上。往常她还能坐在副驾驶座上，而今天只能待在后座，但她一点也不在意。她既没有趴在窗口，像平常一样，朝那家加勒比人开的理发店挥手致意，也没有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座还在施工中的大学建筑。那座摩登建筑装着闪闪发亮的蓝色玻璃，泛着金属般的光泽，十分引人注目。甚至，当我们经过那家肮脏简陋的手机小店时，她也一反常态，不再莫名其妙地盯着人家，久久不肯回头；也不再缠着我闹，叫我给她买一部手机。

我们在红灯前停下。只听咔嗒一声，她解下安全带，把身子从驾驶座和前排乘客座之间探了出来，冲我们咯咯笑着。她那胖嘟嘟的小手指揉了揉雷克斯的头发，拽了几下，又按摩他的头皮，好像在给他洗头，玩过家家。他的头发被撩起来，耳朵和鬓角周围露出了几根银丝。接着，她又连珠炮似的问了一大堆问题，根本不等我们回答。

“下周我回去以后，你会送我上学吗？你会开妈妈的车吗？我们会不会有两辆车？劳拉的妈妈和爸爸就各有一辆车，但她还是走路上学。你难道不认为——哦，天哪，你现在可以来游泳了！你最擅长的姿势是什

么？我的自由泳可厉害啦。你会带我去游泳吗？”

“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雷克斯回答道。爱丽丝亲了亲他的额头。她膝盖前倾，碰到了车子的变速杆。当时，我正小心翼翼地行驶在高速公路的岔路口，可她的手肘偏偏撞到了我的头。我实在忍不住了。虽然我曾经发誓再也不责骂孩子，更别说是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但我还是烦躁地朝她大声吼叫起来。幸好，她还太年幼，并没有把我的责骂放在心上。通过岔路口后，我往左拐，开上了前往大北路^①的出口。雷克斯跷起腿，双臂抱在胸前，屁股在座位上挪了一下。他知道我要开往哪里，或许，他也正期待着去往同一个地方。

拱门路出奇的整洁，我们在漫长而寒冷的秋色中，缓缓行驶于一座桥下。我们居住于此的十年来，街区已经变得越来越繁华。路旁那家品牌婴儿服装店，曾经是用于慈善的义卖商店。还有那家烟酒批发商店，当年不过是一家卖酒的零售小铺。记得那时，它的两瓶酒居然要卖五英镑，凌晨三点也不减价。有几家破旧的餐馆和酒吧没怎么变化，但拆下了金属百叶窗，装上了明亮的大玻璃窗，看上去也比我记忆中更加干净和亮堂。尽管这条路变化很大，但我依稀还能辨别出它原本的模样。正在此时，我突然一个急转弯，差点撞上车站那块几近透明的大玻璃。还好侥幸躲开，否则撞坏的玻璃碎片就会像冰块一样撒得满街都是了。

十年来，我们两人都没有来过这里，但是我仍然可以在这条街上自如地行驶。我甚至一一猜中了哪些地方该出现十字路口，还轻松地用自动驾驶仪换了挡。我闭着眼睛都能完成这些动作。有那么一秒钟，一个鲁莽的念头冒了出来，我竟然怂恿自己闭上双眼，只管握紧方向盘往前开就是了。可实际上，我却紧张地瞪大双眼，眼睛一眨也不眨，转了两

^① 该路从伦敦通往爱丁堡。——译者注

次弯才开上昆斯伍德路，驶入这片狭长的神秘树丛。城镇的喧嚣已被甩到身后。古树张开大伞般的枝干，罩住整条街道，路上传来的尖锐的鸣笛声变得低沉，幢幢房屋在繁茂的枝干里若隐若现。这片高档社区造价高昂、环境优雅，是一片绿色的隐秘世界。

我小心翼翼地在一辆辆名车之间行驶。汽车两侧的后视镜都已经被扳向车身，以免一些不熟悉路况的司机开得太快，撞坏镜子。我对这条路了如指掌。无论是出生长大的家乡，还是现在居住的街区，都不及我对这条路更为熟悉。这里储藏着我一生中大部分的记忆，它是所有噩梦发生的地方。我熟知每一堵旧砖墙，路面上每一处凹凸，以及路旁的每一盏街灯。带着意大利式花园的公寓楼建于19世纪60年代，如今仍然整齐地坐落在路旁。混凝土灯柱、玻璃灯泡、一盏盏老式街灯同样也已经是19世纪60年代的产物了，但就是放在如今的节约型社会，如此简约大方的设计也绝对不会过时。一幢幢维多利亚风格的公寓楼样式呆板，高耸着拔地而起。街角一栋颜色素雅的宅邸在高楼的包围下，被衬托得低矮简陋。公寓楼的窗户像一只只恶狠狠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们。

直到街道完全被树林淹没之后，我才狠了狠心，抬头看了一眼街道尽头那最后一幢房子。所有一切都发生于此。繁茂的枝叶遮住了车顶的天空，我缓过神来，集中精力观察路况。我一直开过街道尽头的那幢房子，才在路边停车。我告诉爱丽丝，爸爸妈妈需要活动一下筋骨。她高兴地冲下车，蹦蹦跳跳进了树林，半秃的树枝间闪过一抹粉色。她运动鞋后跟中的小红灯闪烁着，好像一双小眼睛，在向我们眨动。

“别跑太远！”我叫道。我们注视她缓慢地拖着脚步踩在落叶上，用脚尖在地上划着什么，裤边沾上了潮湿的树皮碎屑和腐叶渣。爱丽丝并

不知道，她就是在这片林地附近被怀上的。这时，雷克斯先开了口。

“我说，这件事应该算过去了吧。”他绕过车，打开我的车门。我跳下车，对着车门按了一下遥控钥匙，车发出“嘀嘀”两声，便自动锁上了。雷克斯诧异地扬起了眉毛。“真高级啊。”他拿过我手中的钥匙，仔细地检查起来，仿佛这玩意儿中储存有一整盘迪斯科舞曲。

我闭上眼转过弯去，推开篱笆。没错，就是这里。这里和我们离开时毫无二致——不过，它能变成什么样子呢？这栋四层楼的乡村住宅四周围绕着椴树、悬铃木、桦树、橡树，而不是喧嚣的汽车和幢幢混凝土建筑；房子周身一半刷着石灰泥，一半以灰色石砖砌成，看上去既像伊斯林顿区的联排别墅，又像哈克尼区的排屋^①。它将两种完全不搭调的建筑风格集于一身，又坐落于森林的边缘，显得古怪而神秘。然而，它也的确变了模样。有人把曾经爬满墙壁的绿幽幽的常春藤全部刮了下来，夏天的时候，这些绿藤还能钻进窗户里呢。没有常春藤的整座房子显得更干净，更具现代气息。墙壁上米色的石灰泥渍痕斑驳，涂料不止一处剥落或破裂。它看起来空荡荡的。我的心，也是如此。

大门上的黑漆有的已经剥落，又重新刷上了闪亮的绿松石青漆，金色的门环泛着光。门前高高的台阶也变了样——以前这里堆放着荒草丛生的破瓦罐，很容易就把人绊倒；门口还扔着一只溜冰鞋，码了一大沓没人看的免费报纸。可如今，台阶上打扫得干干净净，两旁整齐地列着修剪过枝干的月桂树。前门庭院里种着一棵木兰树，树后整齐地放着六个不起眼的垃圾箱。曾经，门口有根坏掉的拉铃绳，从未有人用过；现在却被人换成一排门铃。还记得当年第一次来到这里，我花了整整十分钟，在门口寻找像如今这样一排印有不同姓名的门铃。那时我还以为，

^① 伊斯林顿区多为中产阶级居住，哈克尼区则多为穷人聚居。——译者注